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4
一、单位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3
二、收入决算表……23
三、支出决算表……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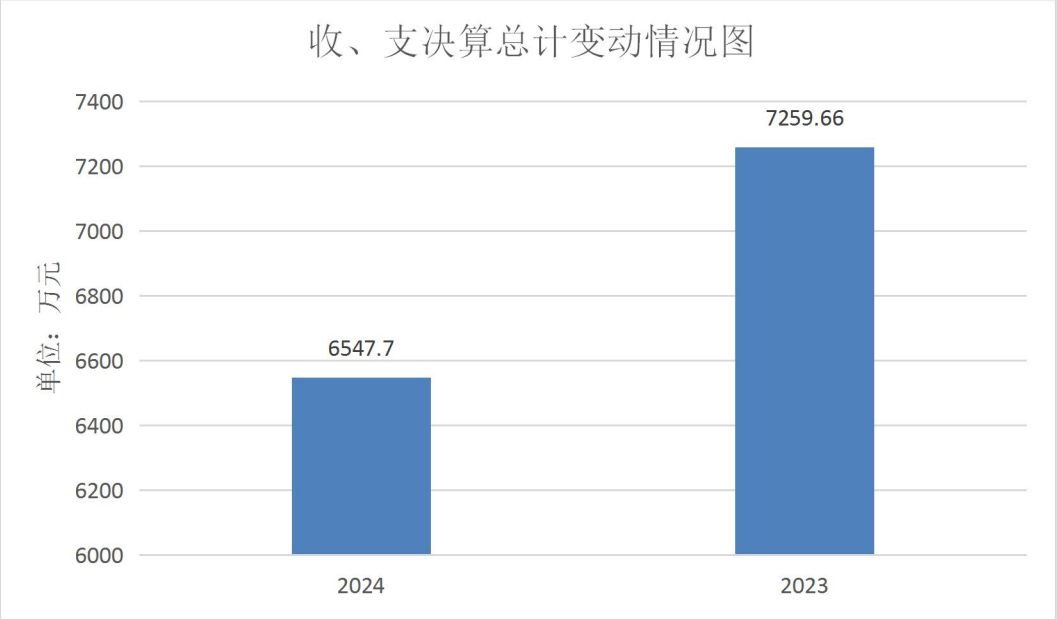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内设科室29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法规宣传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检查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科技与信息化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农贸市场治理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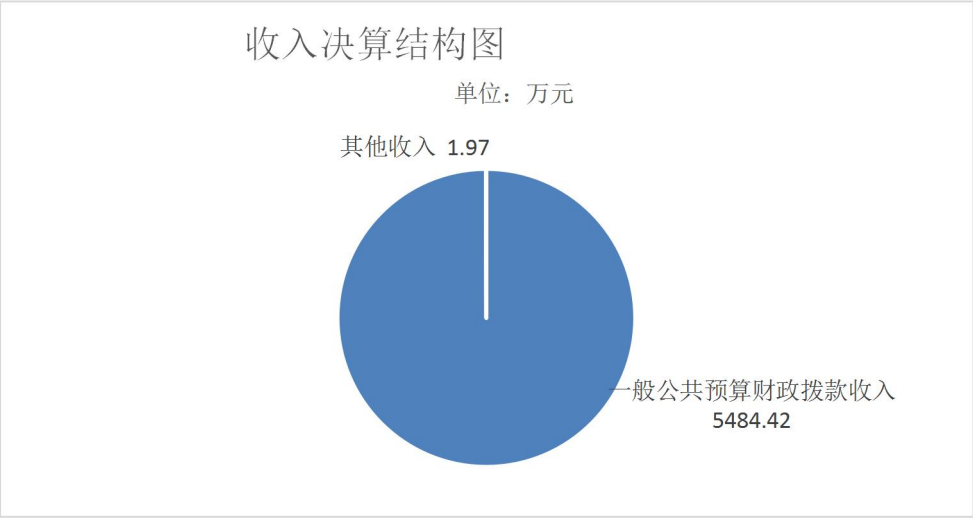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54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11.96 万元，下降 9.81%。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 2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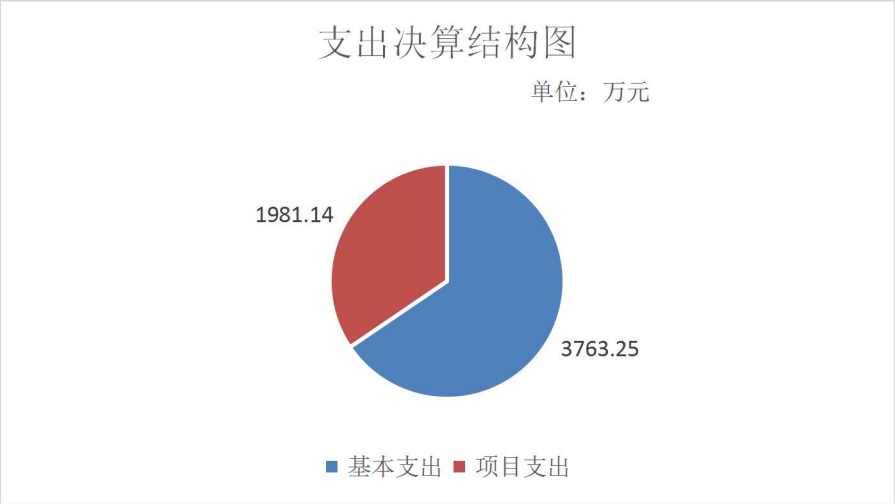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8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4.42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1.97 万元，占 0.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4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3.25 万元，占 65.51%；项目支出 1981.14 万元，占 3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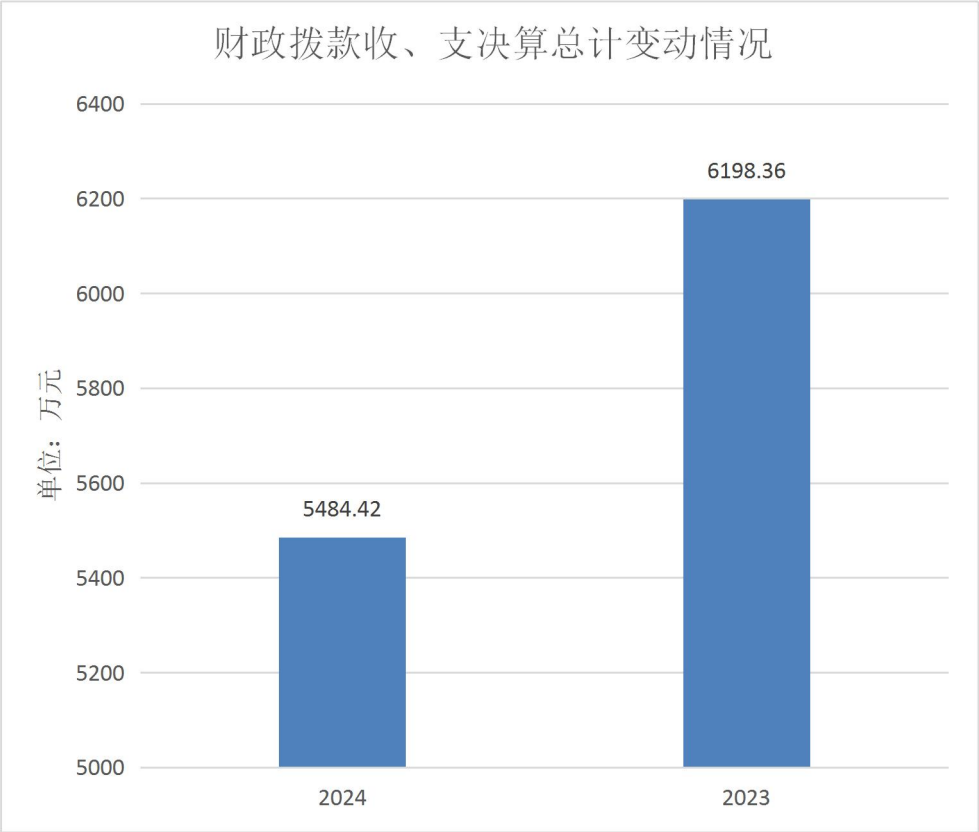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484.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13.94 万元，下降 11.52%。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 2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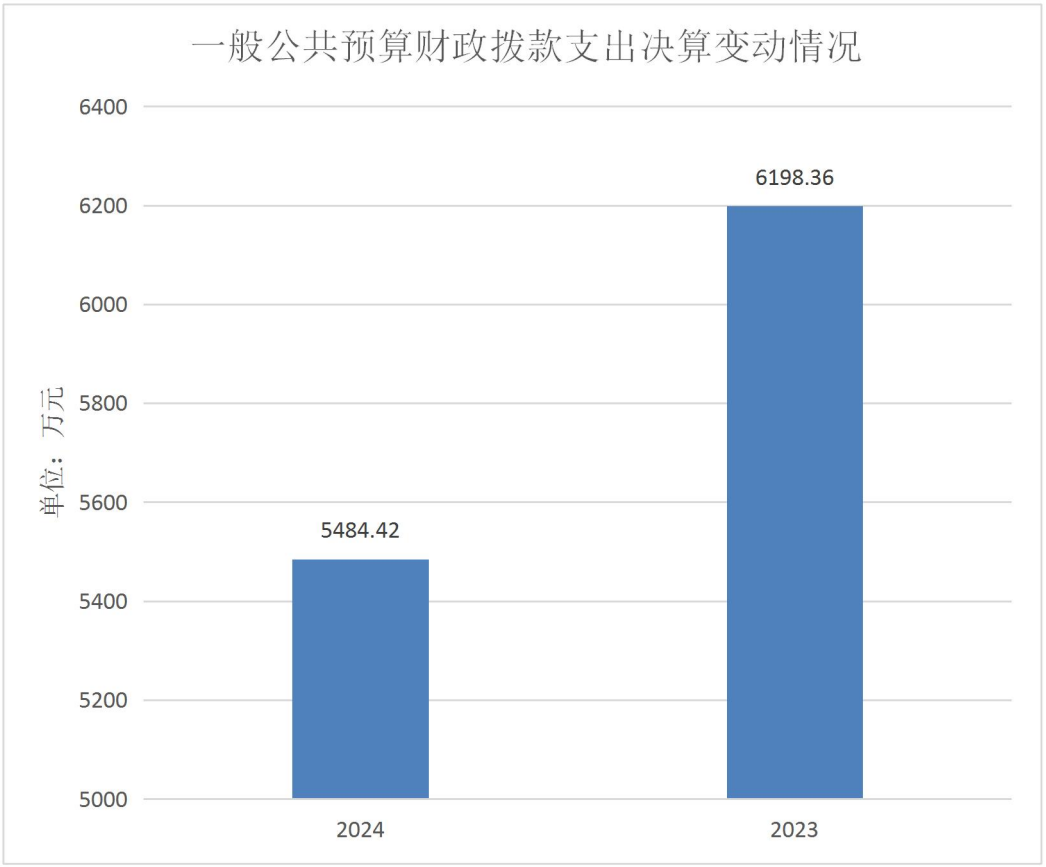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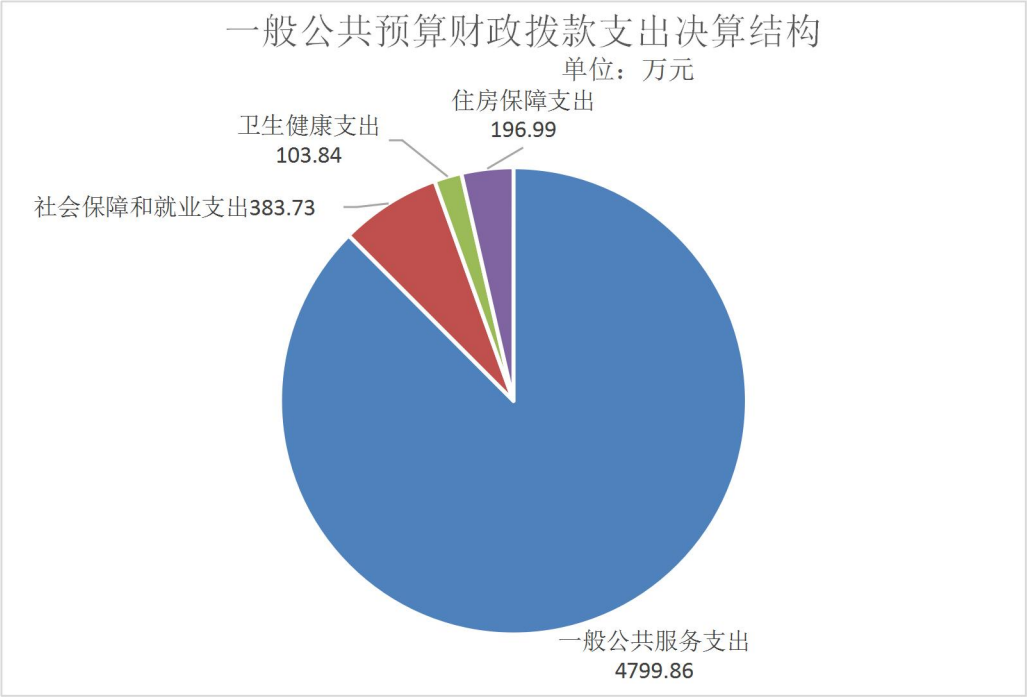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8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3.94 万元，下降 11.52%。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 23 人，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84.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9.86 万元，占 87.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3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103.84 万元，占 1.89%；住房保障支出 196.99 万元，占 3.5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484.4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9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7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184.79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74.0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8.59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33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4.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92.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

出决算为43.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2.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9.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6.9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6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6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97.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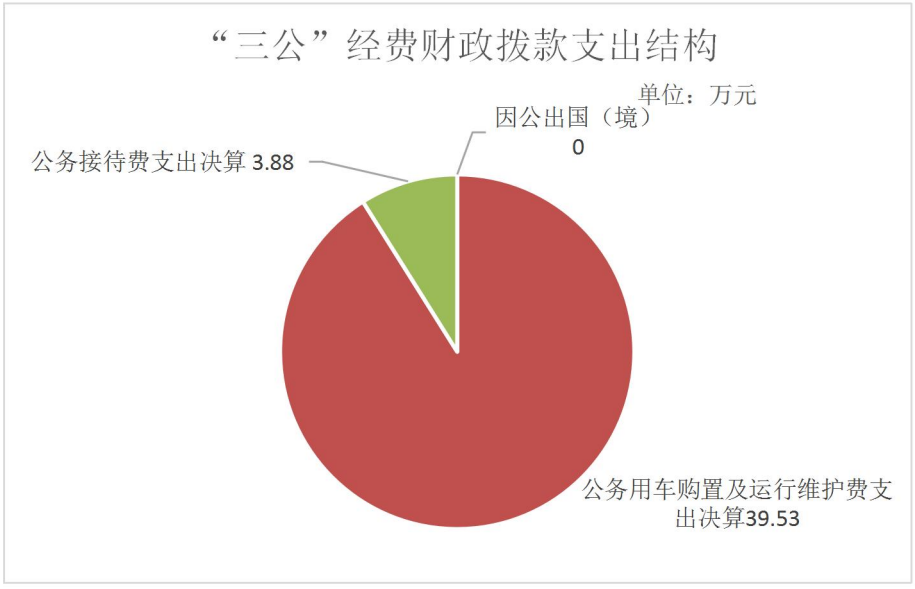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41万元，

完成预算 96.46%，较上年度增加 7.35 万元，增长 20.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并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车辆管理，取消油卡预存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53 万元，占 9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8 万元，占 8.9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3 万元，完成预算 98.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6.32 万元，增长 19.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初有油卡结余，2024 年未使用油卡，全部为实报实销金额。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8辆，其中：轿车16辆、轻型普通货车1辆、其他专用车辆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53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执法、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食品安全监管事务、特种设备监管事务、质量安全监管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88万元，完成预算7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03万元，增长36.1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督促指导，市（州）交叉检查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7批次，37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8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遂宁开展交叉检查及食品拍摄866元；接待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赴遂调研交流餐费350元；接待省局检查我局两会以及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540元；接待省药监局二分局检查药品工作674元；接待省药监局二分局检查药品工作590元；接待南充市局来遂调研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验1400元；接待省局执法稽查局到遂查办案件350元；接待省质量强省办来遂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实地核查1192元；接待全省2024年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督查组第八组莅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80 元；接待省局食检中心专家组到遂宁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等级市场随机抽查评分工作 600 元；接待省局登记注册处莅遂开展全省登记人员业务培训考试现场监考等工作 240 元；接待广元市局来遂考察学习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经验 450 元；接待 2023 年中省市专项资金检查现场考核 700 元；接待开展化工企业超年限使用特种设备和老旧装置安全专项督导 480 元；接待省局和省食品安全协会来遂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调研 500 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到遂宁开展稽查调研 600 元；接待四川省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组开展现场核验 300 元；接待省局检查组费用（食品安全体系检查）300 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到遂宁开展稽查调研 480 元；接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局副局长来遂调研涉企收费相关情况 700 元；接待省知识产权中心开展社会实践及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事项 560 元；接待省局食品溯源信息化需求调研餐费 650 元；接待省局协同检查工作餐费 455 元；2023 年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现场检查 350 元；接待涉企收费交叉检查组一行餐费 350 元；接待省局食检中心专家组到遂宁开展食品销售安全飞行检查工作 300 元；接待省药监局二分局检查药品工作 300 元；接待重庆潼南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跨区域部门联合双随机协作交流学习 350 元；接待省食检中心关于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 545 元；接待遂潼两地核查处置案件交叉评查 790 元；接待省药监局药品流通处现场检查 640 元；接待内江市

人大常委会考察组莅临考察《遂宁市主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1924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地采访1400元；接待四川标准化研究院赴遂宁开展工作调研598元；接待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莅遂宁考察《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1300元；省局赴遂宁调研标准化及质量工作2000元；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年报及双随机工作推进情况300元；潼南局赴遂宁市场监管局交流学习450元；接待省局评估组开展行政许可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评估工作450元；接待资阳局外出开展公务活动300元；接待阿坝局开展2024年省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检查400元；接待省发展改革委一行莅遂开展殡仪服务收费调研490元；接待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赴遂宁市调研数据知识产权工作350元；接待喜之郎生产许可审查方案论证专家45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处开展工作调研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调研、推进法治化环境建设2100元；接待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调研督导我市“群腐”集中整治及“校园餐”专项整治1080元；接待省局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衔接机制调研1300元；接待省局赴遂宁市开展“万人进万企 纾困促发展”专家巡诊活动800元；接待省局特种设备检查600元；省局品牌调研“千企百城”420元；接待总局调研“个转企”900元；接待水利厅督查铁路重点工程工地特种设备

安全400元；接待省食安专家组莅临遂宁开展AAA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级评定工作500元；接待省局考试机构检查350元;接待四川省消保处赴遂开展调研工作350元；接待潼南局开展遂潼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事宜500元；接待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来遂宁交流公平竞争审查、教育领域收费监管工作12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46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27.27万元，下降13.76%。主要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23人，相关公用经费减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4.4万元。主要用于外立面改造项目、食品安全抽检、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加油燃油保险服务、购复印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1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本单位不存在需要进行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组织对6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详见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